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192號6樓
電話：(02)8245-5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2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致本期淨利減少7,20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3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612,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394,401)	(64)
營業毛利	218,296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及十)：		
6400 銷售費用	(57,252)	(9)
6500 管理費用	(24,903)	(4)
6600 研發費用	(88,862)	(15)
	(171,017)	(28)
營業淨利	47,27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3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68	-
7480 其他收入	204	-
	4,90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1,121)	(2)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822)	(1)
7880 其他損失	(19)	-
	(15,065)	(3)
本期稅前淨利	37,120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17,022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54,142	9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55,409	9
少數股權	(1,267)	-
	\$ 54,142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1.0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	待分配	預比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525,057	-	694	271,234	49,508	-	204,838	-	(137)	-	-	1,051,194
股票股利	-	-	-	-	-	-	55,409	-	-	-	(1,267)	54,142
盈餘指權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8,823	-	(18,82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7	(137)	-	-	-	-	-
盈餘轉增資發放股東股息	-	5,303	-	-	-	-	(5,303)	-	-	-	-	-
盈餘轉增資發放員工紅利	-	9,250	-	-	-	-	(9,250)	-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	(3,080)	-	-	-	-	(3,080)
現金股利	-	-	-	-	-	-	(127,263)	-	-	-	-	(127,263)
現金員工紅利	-	13,257	-	-	-	-	(9,250)	-	-	-	-	(9,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13,257)	-	-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附註四(十))	-	-	-	-	-	-	-	-	-	(40,455)	-	(40,455)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763	-	-	-	-	-	-	-	-
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205	-	(694)	(1,920)	-	-	-	-	-	-	(3,763)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	-	302	-	-	-	2,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298	-	-	298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	12,000	12,000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30,262	27,810	-	259,820	68,331	137	87,141	302	161	(40,455)	6,970	940,479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4,142
調整項目：	
折舊	10,650
攤銷	31,185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34
固定資產轉列費損	2,194
處分投資利益	(368)
遞延所得稅利益	(27,473)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68)
應收關係人帳款	3,836
存貨	(28,55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23
應付關係人帳款	2,385
應付所得稅	9,9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0
預收貨款	(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16)
購置固定資產	(11,137)
遞延費用增加	(9,885)
無形資產增加	(25,442)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1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760)
分配董監酬勞	(3,080)
購買庫藏股	(40,45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91
少數股權增加	1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704)</u>
匯率影響數	<u>3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28,47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8,5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0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5,520</u>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u>\$ 144,46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音壓縮軟體及編碼、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將系統單晶片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設立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睿緻公司之普通股價值50,000千元。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列示如下：

	<u>主要業務</u>	<u>投資公司</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u>
1.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緻)	多媒體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	97.6.30 90
2.Vivotek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本公司	100
3.Vivotek USA, Inc.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Vivotek Holdings, Inc.	100

Vivotek Holdings, Inc.及Vivotek USA, Inc.為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2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款項餘額均予相互沖銷，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予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將投資於國內之受益憑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五)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貨幣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因國外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

(七)存貨

存貨以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時之成本入帳。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損失)列為營業外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折舊以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9年～50年。
- 2.機器設備：3～7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研發設備：3～5年。
- 5.辦公設備：3年。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於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各項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使用權：1～5年
- 2.軟體：1～3年

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合併公司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十)遞延費用

主要係租賃改良及光罩開發費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2～5年)平均攤銷。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主係網路影音設備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收入。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以認購股數與行使價格均確定之日為酬勞成本衡量日，另酬勞成本計算係以衡量日之每股股票市價扣除行使價格後乘以預計既得認股權即為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為酬勞員工過去服務時，於給與時立即認列為費用，若係酬勞員工未來提供之服務時，則於選擇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該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亦無須追溯調整。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員工基本薪資之3.5%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併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分紅費用所配發之普通股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造成本期淨利減少7,20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3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6.30</u>
零用金	\$ 52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5,022
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	<u>371,484</u>
	<u>\$ 437,032</u>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如下：

	<u>97.6.30</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45,28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298千元。

(三)存貨

	<u>97.6.30</u>
原料	\$ 124,398
在製品	34,885
製成品	117,42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441)</u>
	<u>\$ 270,267</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無形資產

	<u>97.6.30</u>		
	<u>電腦軟體</u>	<u>專利使用權</u>	<u>合計</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38,096	54,474	92,57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956	23,486	25,442
轉列費用	(34)	-	(34)
期末餘額	<u>40,018</u>	<u>77,960</u>	<u>117,978</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1,532)	(19,388)	(30,920)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0,226)	(12,195)	(22,421)
期末餘額	<u>(21,758)</u>	<u>(31,583)</u>	<u>(53,341)</u>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帳面餘額	<u>\$ 18,260</u>	<u>46,377</u>	<u>64,637</u>

(五)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u>97.6.30</u>
遞延資產：	
租賃改良	\$ 21,038
光罩開發費	12,457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八))	<u>1,910</u>
	<u>\$ 35,405</u>

(六)借款額度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為250,90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借款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

(七)長期借款

<u>借款機構</u>	<u>借款性質</u>	<u>還款說明</u>	<u>97.6.30</u>	
			<u>金額</u>	<u>利率</u>
經濟部工業局	多媒體編解碼加速器 之矽智財開發計畫	本金24,840千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一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自九十四年十 月十五日起每季償還1,380千元。	\$ 9,660	1.00 %
				<u>(5,520)</u>
			<u>\$ 4,140</u>	

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抵押品，其明細請詳附註六。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6,81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6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628
預付退休金	1,910

(九)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5%，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利益列示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4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27,473)
	<u>\$ (17,022)</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虧損扣抵	\$ (11,953)
投資抵減	(14,2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37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69)
存貨跌價損失	(1,17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6,020
其他	(11)
	<u>\$ (27,473)</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估計所得稅利益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280
投資抵減	(22,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512
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6,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6,020
其他	<u>(4,868)</u>
所得稅利益	<u>\$ (17,022)</u>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7.6.3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3
未實現銷貨折讓	<u>35</u>
	<u>\$ 2,47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4,081
虧損扣抵	19,63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136
其他	260
備抵評價	<u>(10,136)</u>
	<u>43,97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u>(477)</u>
	<u>\$ 43,500</u>

5.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依法取得之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起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列示如下：

<u>申報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13,059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u>11,022</u>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24,081</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睿繳公司虧損可用以扣抵之稅額及其最後扣抵期限如下：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9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43</u>
	<u>\$ 19,636</u>

7.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u>97.6.30</u>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87,14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2,368</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80%(預計)</u>

8.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8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為53,026千股，均為普通股。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股息5,303千元及員工紅利9,25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455千股，共計14,553千元；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326千股，共計13,257千元，此項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u>項 目</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	<u>-</u>	<u>683</u>	<u>-</u>	<u>683</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5,26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551,090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買回尚未轉讓之庫藏股數為683千股，金額為40,455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資本公積

	<u>97.6.30</u>
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	\$ 256,057
長期投資	<u>3,763</u>
	<u>\$ 259,820</u>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抵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惟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股東及員工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酌情保留一部份，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得再分派如下：

- A. 股東紅利80%~90%。
- B. 員工紅利8%~15%。
- C.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5%。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數年均有擴充營運規模及轉投資計劃，盈餘之充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六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稅後)金額為6,358千元，董監酬勞(稅後)為84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6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9,250
員工紅利—現金	9,25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3,080</u>
	<u>\$ 21,58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員工認股選擇權

-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經董事會決議後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2,200單位、360單位及2,250單位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各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76.8元、12.5元及12.5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追溯調整後之價格分別為76.8元、6.31元及6.31元)。另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四年及四年，認購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民國96年12月28日 <u>發</u> <u>行</u>	民國93年8月6日 <u>發</u> <u>行</u>	民國93年5月31日 <u>發</u> <u>行</u>
屆滿一年	-	50 %	50 %
屆滿二年	50 %	75 %	75 %
屆滿三年	75 %	100 %	100 %
屆滿四年	100 %		

- (2)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此三項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年上半年度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11	\$ 65.70
本期行使	(411)	6.31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2,200</u>	\$ 76.80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新台幣32.3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2,741千元(稅後)。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3.47 %
預期價格波動性	61.83 %
無風險利率	2.64 %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5,409
	擬制淨利	42,6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1.01
	擬制每股盈餘(稅後)	0.77

(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1.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97年上半年度
	\$ <u>55,40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5,11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1</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97年上半年度</u>
本期淨利	\$ <u>55,40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1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	<u>24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5,52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0</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97.6.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032	437,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283	45,283
應收款項	186,591	186,5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3	4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1	1,561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20	5,520
應付款項	166,731	166,731
應付所得稅	11,474	11,474
應付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4,467	144,467
長期借款	4,140	3,783

3.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融負債包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主。
- 4.上列金融商品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外，餘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須承受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大部分之銷貨及部份進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幣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淨外幣暴露部位	匯率下降1%將使公平價值下降
USD	\$ 6,636	(321)	6,315	63

上列外幣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外幣負債則包括應付帳款。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主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及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受益憑證。綜合上述，合併公司認為現金及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含關係人帳款)中有71%係由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聯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積國際)	持有本公司最高表決權之股東與該公司最高表決權之股東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淨額%</u>
聯積國際	\$ <u>14,085</u>	<u>2.30</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列示如下：

	<u>97.6.30</u>	
	<u>金額</u>	<u>淨額%</u>
聯積國際	\$ <u>6,636</u>	<u>3.55</u>

2.加工費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委託聯積國際為本公司之產品加工，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加工費及材料費為34,62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為10,228千元。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約定加工費率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向聯積國際購買模具款項為60千元，已全數付清。

4.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雜項費用等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計12千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7.6.30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24,52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22,275
		<u>\$ 46,79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預計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97.7~98.6	\$ 5,097
98.7~99.6	2,362
99.7~100.6	787
	<u>\$ 8,24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案，預定買回股數計1,500千股，並應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至九十七年九月三日止執行完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止，本公司已買回702千股，總金額為29,667千元。

十、其 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843	73,200	89,043
勞健保費用		994	4,283	5,277
退休金費用		716	3,177	3,893
其他用人費用		626	1,814	2,440
折舊費用		6,457	4,193	10,650
攤銷費用		916	30,269	31,185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000	13,653	2.43%~3.13%	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	營業資金週轉	-	-	-	93,351	186,702

(註一)：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7	10,062	-	10,062	
本公司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	35,221	-	35,221	
本公司	睿緻科技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62,729	90.00	62,729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	31,857	100.00	31,85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2	13,769	691	116,000	564	94,819	94,617	202	69	209	35,22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睿敏	台北縣	多媒體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98,000	50,000	9,000	90.00%	62,729	(25,344)	(24,077)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美國內華達州	控股公司	31,857 (USD1,050)	-	1	100.00%	31,857 (USD1,050)	-	-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	美國加州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30,340 (USD1,000)	-	10,000	100.00%	30,340 (USD1,000)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股票	Vivotek Holdings, Inc.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30,340	100.00	30,340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審繳	1	銷貨收入	58	定期結算	-
0	本公司	審繳	1	租金收入	1,303	-	0.21 %
0	本公司	審繳	1	利息收入	297	借款利率2.43%~3.13%	-
0	本公司	審繳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653	借款利率2.43%~3.13%	1.02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收入及應收款項之資料，其相對之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71607

號

會員姓名：(1) 唐慈杰
(2) 陳雅琳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七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二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03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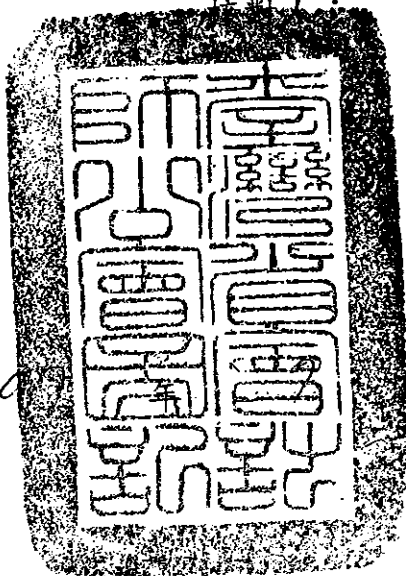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唐慈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廿 日